本图仅供公示用



说明

- 1、限建三至五层,首层层高为 4.2 米,二层及其以上层高为 3.6 米,首层封口梁底至首层楼面 0.4 米,首层封口梁底与 相邻持平,若上述层高的要求与相邻不一致时,须与相邻 建筑层高保持一致进行建设。
- 2、允许南面伸发阳台 1.5 米, 其余方向禁止伸发阳台。
- 3、地台标高应和相邻一致。
- 4、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后实施建设。
- 5、土地权属以房地产权证书为准。
- 6、凭房地产权证办理。

用地单位: 阮欢、王锦秀

用地项目名称: 住宅

用地位置:阳春市合水镇建设中路127号

用地性质:城镇住宅用地

用 地 面 积: 86.56 平方米

建设规模:限建三至五层

测 量: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阳春分公司

